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
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验收报告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综合结论	37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编号：湖潯环建[2021]13 号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产量核实

附件 4：租房协议

附件 5：包装桶、废滤网、滤渣、清洗废液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10073

附件 7：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8：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性涂料、UV 涂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租赁湖州黛丝姬鞋业有限公司闲置 3000 平方米闲置车间，投资 1000 万元购置 FG 变频分散机、紫外线流平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9 年 8 月 26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30503-26-03-054116-000），2021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1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潯环建[2021]13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10073。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在建工地；

南侧为空厂房；

西侧和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租赁湖州黛丝娅鞋业有限公司闲置 3000 平方米闲置车间，投资 1000 万元购置 FG 变频分散机、紫外线流平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2021.1-2021.2 调试 期间实际生产量 t	折合全年 产量 t
1	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122	1464
2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40	480
合计		2000	19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FG 变频分散机	3	3	0
2	紫外线流平机	2	2	0
3	淋膜机	1	1	0
4	涂布机	2	2	0
5	毛刷机	2	2	0
6	砂光机	1	1	0
7	输送带	3	3	0
8	固化机	1	1	0
9	空压机	1	1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情况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 用量 t	2021.1-2021.2 调试 期间实际生产量 t	折合全年 产量 t
1	冷色专用底料	300	24	288
2	水性工业漆	200	15	180
3	水性封闭底料	500	40	480
4	JS5100 水性着色剂	500	40	480
5	JS5702UV 白色底涂料	20	1.5	18
6	JS5204 填充底涂料	20	1.5	18
7	JS5007 着色底涂料	20	1.5	18
8	JS5204 填充腻子	20	1.5	18
9	JS5203 透明砂光底料	20	1.5	18

10	JS5001 净味背涂料	20	1.5	18
11	JS5000 透明背涂料	20	1.5	18
12	JS5205 透明腻子	20	1.5	18
13	JS5701 加硬底涂料	20	1.5	18
14	JS5680 80 度辊涂耐磨面料	20	1.5	18
15	JS5610 10 度辊涂耐磨面料	20	1.5	18
16	JS5703 耐磨底料	20	1.5	18
17	防火底涂料	20	1.5	18
18	防火面漆	20	1.5	18
19	90 度辊涂耐磨面料	20	1.5	18
20	超水晶底涂料	20	1.5	18
21	JS5301 格丽斯专用底料	20	1.5	18
22	JS5201 附着专用底料	20	1.5	18
23	JS5008 新普通砂光底料	20	1.5	18
24	JS5870 份淋涂耐磨面料	20	1.5	18
25	JS5830 哑光淋面	20	1.5	18
26	JS5830 哑光淋面料	20	1.5	18
27	JS5705 哑光底涂料	20	1.5	18
28	JS5206 透明底漆料	40	1.5	18
29	木地板	50 片	4 片	48 片
30	酒精	0.18	0.015	0.18
31	机油	0.4	0.03	0.3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0t/a，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102t/a。

(2) 搅拌用水

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761.6t/a，除部分（7.6t/a）蒸发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 设备清洗用水

水性工业漆中含有钛白粉，生产后需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0t/a，排放系数取 85%，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5t/a，这部分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生产搅拌用水。

JS5702UV 白色底涂料含有钛白粉，生产后需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0.24t/a，清洗过程中需加入酒精，酒精年用量为 0.18t，排放系数取 85%，即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42t/a。这部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有机废气喷淋用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为确保喷淋用水水质，喷淋废水约半年彻底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m³/a，这部分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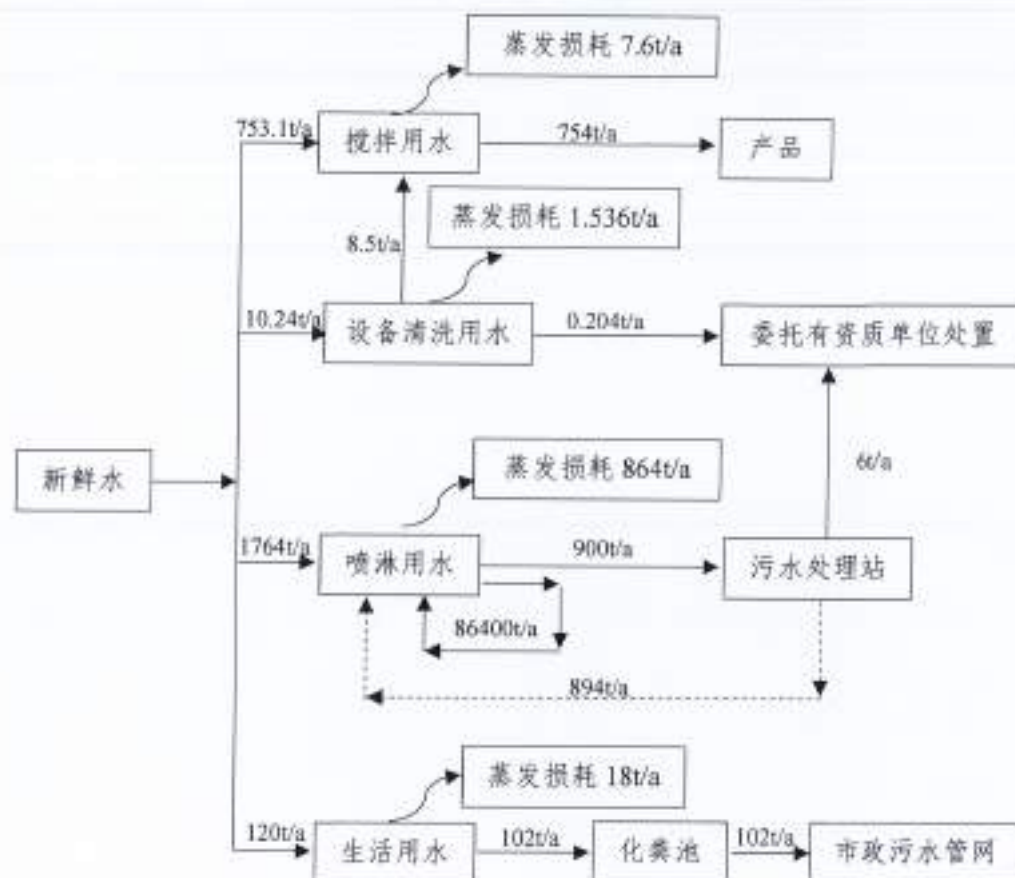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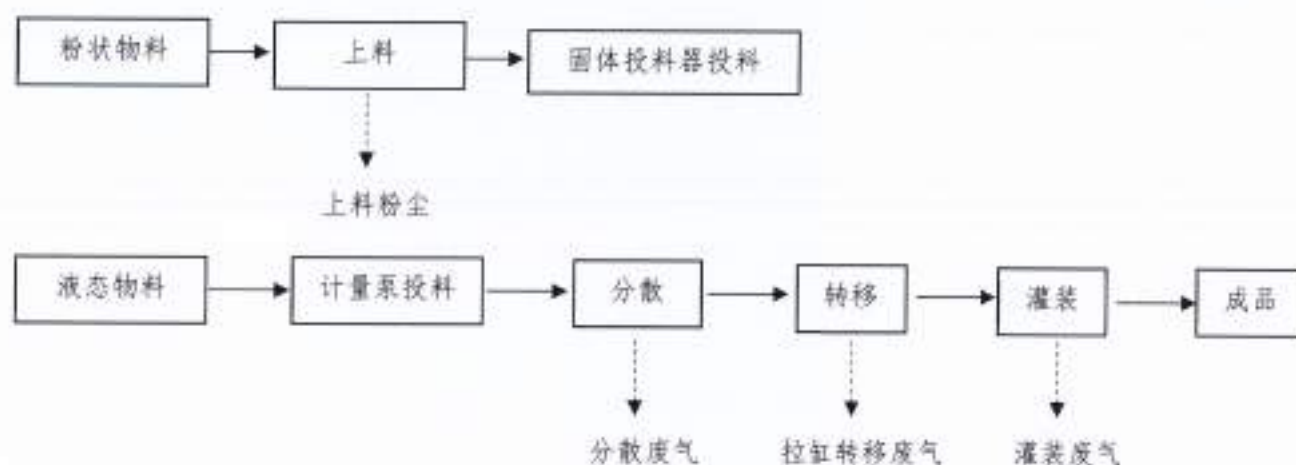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将产品所需原材料人工投入分散机的拉缸或者固

定缸中。投料顺序为先同时将全部液体物料投入，最后同时投入固体粉料，减少粉尘产生。

物料在分散机中进行分散搅拌。分散搅拌过程为常温，分散时间约为 1.5h。

为了解项目产品质量，需每天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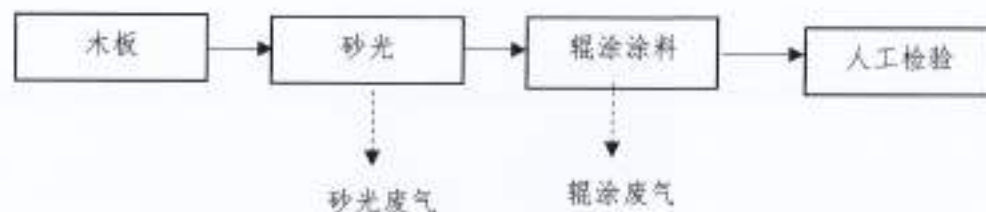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外购木地板，木地板先进行砂光打磨，接着通过输送带传输至流平机中刷水性涂料或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进行辊涂，使用固化机固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砂光粉尘、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

(1) 上料粉尘、砂光粉尘

上料粉尘、砂光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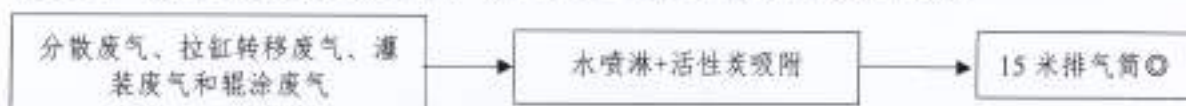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上料粉尘、砂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共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风机和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1、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2、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实际年 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1.2	1.2	/
2	包装袋	上料	一般 固废	0.02	0.02	/
3	废木板	检测	一般 固废	5	4	/
4	包装桶	投料	危险 固废	82.5	82.5	HW49 900-041-49
5	废滤网	灌装	危险 固废	0.01	0.01	HW49 900-041-49
6	滤渣	灌装	危险 固废	0.01	0.01	HW49 900-041-49
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 固废	0.42	0.42	HW49 900-041-49
8	有机废气喷淋 废液	水喷淋	危险 固废	6	6	HW49 900-041-49
9	废抹布	设备清 洗、地面 清理	危险 固废	0.0221	0.01	HW49 900-041-49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固废	2.2	1.0	HW12 264-012-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0.9	0.9	HW49 900-041-49
12	废机油	机械维 修、保养	危险 固废	0.38	0.38	HW08 900-249-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集中清运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所清 运	/
2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木板	外售综合利用		/
4	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第 00053 号
5	废滤网			
6	滤渣			
7	清洗废液			
8	有机废气 喷淋废液			
9	废抹布			
10	污泥			
11	废活性炭			
12	废机油			

本项目目前在车间二楼西侧建有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
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防渗。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4。



图 4-4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7	固体投料器、液体计量泵、布袋除尘器、多级水喷淋装置+活性炭装置、集气罩、排气筒、风机等
废水治理	20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等
噪声治理	3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日常检修和维护
固废治理	4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处置
其他	16	地下水分区防渗、应急池、应急措施
合计	70	/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设备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上料粉尘、砂光粉尘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过滤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E1 排放；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E2 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and 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落实。上料粉尘、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过滤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企业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增设减振措施，车间合理布局。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1、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2、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木板委托环卫所清运； 包装桶、废滤网、滤渣、清洗废液、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102t/a、CODcr：0.005t/a、NH ₃ -N：0.0005t/a、烟粉尘：0.0039t/a、VOCs：0.102t/a 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2t/a	已落实。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
应急预案	项目只要从施工操作、贮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接受的范围内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305032021021L。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位于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也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则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2) 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生产要求，提高生产技术，减少固废的产生。

(3) 制定固废收集、存放和处置管理条例，加强对固废收集、存放和处置的管理。

(4) 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布置在厂房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5)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3-26-03-054116-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209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境。项目租用湖州市黛丝娅鞋业有限公司 3000 平方米闲置车间，购置 FG 变频分散机、紫外线平流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2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列出相关标准，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3 至 6-5。

表 6-3 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6-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类	60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上料粉尘、砂光废气 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02~03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 废气、灌装废气、辊 漆废气共用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4	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05~08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总磷	监测 2 天， 4 次/天
10~13	厂界东、厂界南、厂 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

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073-106	HJ-200073-106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6	7.6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94	390	0.51	≤15
氨氮	28.4	28.9	0.87	≤10
总磷	2.14	2.12	0.4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6	0.8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073-110	HJ-200073-11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5	7.5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78	383	0.66	≤15
氨氮	28.0	27.7	0.54	≤10
总磷	1.98	1.99	0.2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8	0.79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3.8	93.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2021.3.9	93.8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	设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1.3.8	高分子水性涂料	4.4	5	88.0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1.5	1.67	89.8
2021.3.9	高分子水性涂料	4.3	5	86.0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1.4	1.67	83.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21.3.8	第一次	7.70	106	402	27.2	1.90	124
	第二次	7.62	96	384	25.3	1.94	130
	第三次	7.60	90	412	26.8	2.04	124
	第四次	7.66	116	394	28.4	2.14	124
	第四次平行	7.66	/	390	28.9	2.12	126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3.9	第一次	7.58	98	363	28.3	2.02	134
	第二次	7.62	88	368	24.4	1.86	130
	第三次	7.46	102	389	25.7	1.81	134
	第四次	7.55	94	378	28.0	1.98	126
	第四次平行	7.54	/	383	27.7	1.99	128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6。

表 9-3 上料粉尘、砂光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8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3	0.021	/	/
2021.3.9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7	0.014	/	/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73。									

表 9-4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
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8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9	9.67	9.68	9.45	/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4	0.163	0.160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47	4.17	4.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3	0.051	0.052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229	173	/	2000	达标
2021.3.9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10.7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8	0.180	0.176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5.02	6.31	5.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1	0.075	0.070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73	/	20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73。

表 9-5 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8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口测点	2.44	2.79	2.52	20	达标
2021.3.9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口测点	2.88	2.86	2.21	2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73。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1.3.8	厂界上风向	0.154	1.0	达标
			0.138	1.0	达标
			0.12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7	1.0	达标
			0.276	1.0	达标
			0.2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74	1.0	达标
			0.258	1.0	达标
			0.25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40	1.0	达标
			0.207	1.0	达标

	2021.3.9	厂界上风向	0.224	1.0	达标
			0.120	1.0	达标
			0.121	1.0	达标
			0.1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22	1.0	达标
			0.207	1.0	达标
			0.1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9	1.0	达标
			0.207	1.0	达标
			0.2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8	1.0	达标
			0.207	1.0	达标
			0.206	1.0	达标

表 9-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3.8	厂界上风向	1.30	4.0	达标
			1.64	4.0	达标
			1.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7	4.0	达标
			1.74	4.0	达标
			1.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2.14	4.0	达标
			2.07	4.0	达标
			2.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94	4.0	达标
			2.25	4.0	达标
			2.09	4.0	达标
	2021.3.9	厂界上风向	1.46	4.0	达标
			1.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5	4.0	达标
			1.92	4.0	达标
			2.08	4.0	达标
			1.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9	4.0	达标
			1.72	4.0	达标
			1.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7	4.0	达标
			2.04	4.0	达标
			1.80	4.0	达标

表 9-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2021.3.8	厂界上风向	10	20	达标
			11	20	达标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2021.3.9	厂界上风向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2	2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1.3.8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8.3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8.2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8.6
	14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57.9
2021.3.9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8.4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8.4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7.6
	14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57.1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02 吨，再根据练市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 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102	0.005	0.0005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 量 (t/a)	102	0.005	0.0005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颗粒物	200h	0.0175kg/h	0.0035t	0.0039t
2	VOCs	1600h	0.061kg/h	0.0976t	0.102t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上料粉尘、砂光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我公司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限制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木板委托环卫所清运;包装桶、废滤网、滤渣、清洗废液、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

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人(签字): 吴洪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洪强

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1500吨、紫外光固化防务涂料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3-26-03-05411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1500吨、紫外光固化防务涂料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1500吨、紫外光固化防务涂料500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州环建[2021]13号		环评文件编号		湖州环建[2021]13号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7		固废治理(万元)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验收时间		/		验收时间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水量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颗粒物		/		/		/		/		/	
VOCs		/		/		/		/		/	
固废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1〕13号

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 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3-26-03-054116-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209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

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项目租用湖州市黛丝娅鞋业有限公司 3000 平方米闲置车间，购置 FG 变频分散机、紫外线平流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02\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

纳管承诺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我单位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位于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境。

我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练市污水处理厂。

特此承诺。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1.03.08	高分子水性涂料	4.4吨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1.5吨
2021.03.09	高分子水性涂料	4.3吨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1.5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湖州晟仕烟鞋业有限公司（施红兵）（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顾建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头的8号楼和10号楼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的坐落、面积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位于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头。
2. 出租面积共3000平方米（使用面积）。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1. 该房屋租赁期共6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同等租金乙方优先。
2. 承租人将该房屋用于生产制造。

第三条租金及其支付

1.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前三年租金不变，后三年的租金每年陆拾叁万元整。
2. 乙方应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支付的时间为一年支付一次，在2019年9月30日前付清第一年租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土地所有税、房产税、使用水电设备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经营。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
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2) 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

第七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判断的, 应于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 使乙方造成室内装修费用由政府评估金额为准归乙方所得。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 应承担未付租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10 号楼如有需要挂靠 8 号楼营业执照, 甲方承诺不办理跟 10 号楼同类营业执照。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签订时间: 2018.8.26

签订地点: 潮州市南园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湖州恒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1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0.42	液	吨桶	3500元/吨
2	有机清洗液 18kg/桶	HW49 900-041-49	6	液	吨桶	3500元/吨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吨袋	3500元/吨
4	废纸(包)	HW49 900-041-49	0.01	固	吨袋	3500元/吨
5	废渣	HW49 900-041-49	0.01	固	吨袋	3500元/吨
6	废塑料	HW49 900-041-49	82.5	固	吨袋	3500元/吨
7	污泥	HW12 264012-12	1.0	半固	吨袋	3500元/吨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	固	吨袋	3500元/吨
9	二、甲方、乙方权责	HW08 900-249-08	0.18	固液	吨桶	3500元/吨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送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

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000 元/次，大车 12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1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1吨的，则甲方按1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 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协议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4. 甲方指定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 章子根 手机号码: 15857287166 为工作联系人。

5. 其他约定 _____。

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 协议中未尽事宜, 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

账号: 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857287166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项目名称: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委托方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03月08日~14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上料粉尘、砂光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涂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涂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车间门窗口测点
05	厂界上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厂界东
11	厂界南
12	厂界西
13	厂界北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3.08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12.6	102.4	晴
2021.03.09		9.6~11.7	102.3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表 4 上料粉尘、砂光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上料、砂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3.0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5344	5552	5081	532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73-001	HJ-210073-002	HJ-210073-003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3	0.021
检测日期		2021.03.0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5469	5520	5576	552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73-004	HJ-210073-005	HJ-210073-006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7	0.01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表 5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

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分散、拉缸转移、灌装、辊漆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3.08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023	16919	16842	16928	11950	11904	12134	1199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07-3-007	HJ-21007-3-008	HJ-21007-3-009	/	HJ-21007-3-013	HJ-21007-3-014	HJ-21007-3-015	/
	排放浓度 (mg/m³)	8.99	9.67	9.68	9.45	4.25	4.47	4.17	4.3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4	0.163	0.160	0.051	0.053	0.051	0.05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	/	/	HJ-21007-3-019	HJ-21007-3-020	HJ-21007-3-021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	/	/	/	131	229	173	/
检测日期		2021.03.09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198	16589	16851	16879	11906	12207	11936	120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07-3-010	HJ-21007-3-011	HJ-21007-3-012	/	HJ-21007-3-016	HJ-21007-3-017	HJ-21007-3-018	/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1	10.7	10.4	6.20	5.02	6.31	5.84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8	0.180	0.176	0.074	0.061	0.075	0.07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	/	/	HJ-21007-3-022	HJ-21007-3-023	HJ-21007-3-024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	/	/	/	131	131	173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表 6 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21.03.08	HJ-210073-025	车间门窗口测点	2.44	2.79
		HJ-210073-026		2.79	
		HJ-210073-027		2.52	
	2021.03.09	HJ-210073-028	车间门窗口测点	2.88	2.88
		HJ-210073-029		2.86	
		HJ-210073-030		2.2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08	HJ-210073-031	厂界上风向	0.154	0.276
		HJ-210073-032		0.138	
		HJ-210073-033		0.121	
		HJ-210073-04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7	
		HJ-210073-050		0.276	
		HJ-210073-051		0.242	
		HJ-210073-06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74	
		HJ-210073-068		0.258	
		HJ-210073-069		0.259	
		HJ-210073-08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40	
		HJ-210073-086		0.207	
		HJ-210073-087		0.224	
	2021.03.09	HJ-210073-034	厂界上风向	0.120	0.239
		HJ-210073-035		0.121	
		HJ-210073-036		0.138	
		HJ-210073-05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22	
		HJ-210073-053		0.207	
		HJ-210073-054		0.189	
		HJ-210073-07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9	
		HJ-210073-071		0.207	
		HJ-210073-072		0.223	
		HJ-210073-08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8	
		HJ-210073-089		0.207	
		HJ-210073-090		0.2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续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3.08	HJ-210073-037	厂界上风向	1.30	2.25
		HJ-210073-038		1.64	
		HJ-210073-039		1.29	
		HJ-210073-055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7	
		HJ-210073-056		1.74	
		HJ-210073-057		1.74	
		HJ-210073-073	厂界下风向点二	2.14	
		HJ-210073-074		2.07	
		HJ-210073-075		2.27	
		HJ-210073-09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94	
		HJ-210073-092		2.25	
		HJ-210073-093		2.09	
	2021.03.09	HJ-210073-040	厂界上风向	1.46	2.08
		HJ-210073-041		1.63	
		HJ-210073-042		1.35	
		HJ-210073-058	厂界下风向点一	1.92	
		HJ-210073-059		2.08	
		HJ-210073-060		1.87	
		HJ-210073-07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9	
		HJ-210073-077		1.72	
		HJ-210073-078		1.64	
		HJ-210073-09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7	
		HJ-210073-095		2.04	
		HJ-210073-096		1.8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续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1.03.08	HJ-210073-043	厂界上风向	10	14
		HJ-210073-044		11	
		HJ-210073-045		11	
		HJ-210073-06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HJ-210073-062		13	
		HJ-210073-063		12	
		HJ-210073-07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HJ-210073-080		14	
		HJ-210073-081		13	
		HJ-210073-09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	
		HJ-210073-098		14	
		HJ-210073-099		13	
	2021.03.09	HJ-210073-046	厂界上风向	10	14
		HJ-210073-047		10	
		HJ-210073-048		11	
		HJ-210073-06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073-065		13	
		HJ-210073-066		12	
		HJ-210073-08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HJ-210073-083		13	
		HJ-210073-084		13	
		HJ-210073-10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10073-101		13	
		HJ-210073-102		1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表 8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3.08	HJ-210073-103	淡黄, 较浑	7.70	106	402	27.2	1.90	124
	HJ-210073-104	淡黄, 较浑	7.62	96	384	25.3	1.94	130
	HJ-210073-105	淡黄, 较浑	7.60	90	412	26.8	2.04	124
	HJ-210073-106	淡黄, 较浑	7.66	116	394	28.4	2.14	124
	HJ-210073-106 平行	淡黄, 较浑	7.66	/	390	28.9	2.12	126
2021.03.09	HJ-210073-107	淡黄, 较浑	7.58	98	363	28.3	2.02	134
	HJ-210073-108	淡黄, 较浑	7.62	88	368	24.4	1.86	130
	HJ-210073-109	淡黄, 较浑	7.46	102	389	25.7	1.81	134
	HJ-210073-110	淡黄, 较浑	7.55	94	378	28.0	1.98	126
	HJ-210073-110 平行	淡黄, 较浑	7.54	/	383	27.7	1.99	128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1.03.08	10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5:55	58.3
	11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5:59	58.2
	1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6:06	58.6
	13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6:13	57.9
2021.03.09	10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6:17	58.4
	11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6:26	58.4
	1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6:31	57.6
	13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6:36	57.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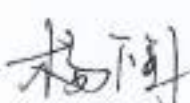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XH(HJ)-21007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欧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

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设单位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花林大桥东堍，租赁湖州黛丝姬鞋业有限公司闲置 3000 平方米闲置车间，投资 1000 万元购置 FG 变频分散机、紫外线流平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9 年 8 月 26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30503-26-03-054116-000），2021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1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上料粉尘、砂光粉尘、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

上料粉尘、砂光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和辊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风机和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
2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2	/
3	废木板	一般固废	4	/
4	包装桶	危险固废	82.5	HW49 900-041-49
5	废滤网	危险固废	0.01	HW49 900-041-49

6	滤渣	危险固废	0.01	HW49 900-041-49
7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0.42	HW49 900-041-49
8	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6	HW49 900-041-49
9	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1	HW49 900-041-49
10	污泥	危险固废	1.0	HW12 264-012-12
1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9	HW49 900-041-49
1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38	HW08 900-249-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	/
2	包装袋		/
3	废木板		/
4	包装桶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53 号
5	废滤网		
6	滤渣		
7	清洗废液		
8	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9	废抹布		
10	污泥		
11	废活性炭		
12	废机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上料粉尘、砂光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我公司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分散废气、拉缸转移废气、灌装废气、辊漆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限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2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木板委托环卫所清运；包装桶、废滤网、滤渣、清洗废液、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玖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水性涂料 1500 吨、紫外光固化防火涂料 50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3、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